

# 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32.66	32.41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66	0.4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00	31.9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	3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3%；较上年增加 3.23 万元，增长 11.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接待

标准、批次及人数，二是严格做好车辆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疫情形势向好，来院考察交流等的公务接待有所增加；二是疫情过后办案数量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2 万元，占 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1.99 万元，占 98.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64%；较上年增加 0.4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厉行节约，在保障公务接待标准的情况下，通过减少接待批次、人次，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总额。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形势向好，来院考察交流等的公务接待有所增加。2023 年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3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省内外单位协助调查执行案件、外地法院学习、交流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阜阳市市直机

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455号）、阜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20〕371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较上年增加 2.81 万元，增长 9.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在年中执行过程中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过后办案数量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2023 年度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较上年增加 2.81 万元，增长 9.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过后办案数量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审判执行、监督检查、政策调研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